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CSC（2022）1002CG

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千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SC（2022）1002CG

项目名称：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依法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平台 (<http://114.251.10.92:8080/XYPT/unit/list>) 备案，且平台显示运营状态正常；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项目负责人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月 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注：回执单须开标时携带）。

3、文件下载：报名成功后，方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完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

联系方式：13809170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锦园）4号楼一单元1701室

联系方式：155917928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155917928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千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38091703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锦园）4号楼一单元1701室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15591792854
3	监督管理机构	千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5	项目地点	宝鸡市千阳县
6	项目概况	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9	项目预算	550000.00 元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供应商	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依法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unit/list）备案，且平台显示运营状态正常；</p> <p>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p>
--	--	--

		<p>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9) 项目负责人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p> <p>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p>
13	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14:30 前</p> <p>2、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14:30 整</p> <p>3、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p>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的任何一种。</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11000.00元（壹万壹仟元整）</p> <p>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p> <p>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方面原因外，以转账支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未能如期到账（基本账户转出），视为未递交竞争</p>

		性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1	汇款账户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02665 备 注：****项目 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25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此费用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人不在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且必须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

27	补充事项	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及说明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2-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注：回执单须开标时携带）。2) 文件下载：报名成功后，方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2-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见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依法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unit/list>）备案，

且平台显示运营状态正常；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项目负责人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2、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封面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 响应方案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4、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电子响应文件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

4-2、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6、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7、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8、磋商报价

1.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为：550000.00 元，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磋商总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的全部内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列出的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进行完整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在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6. 磋商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纸质版）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缴纳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退还投标保证金：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4-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4、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5、成交人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6、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4-7、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8、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六、投标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需至开标现场时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一台以备不时之需。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与领导；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 介绍磋商会议工作人员名单；
- (5) 对供应商身份进行确认（查验证件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 (6) 供应商解密加密的响应文件；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9) 磋商；
- (10) 二次报价；
- (11) 评审阶段；
- (12) 磋商会议结束。

注：开标时须携带报名回执单，另报名回执单须供应商签到时同时递交。

1.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5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评标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成员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澄清、评价（详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依法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unit/list>）备案，且平台显示运营状态正常；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项目负责人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2-5-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5-3、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5-4、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评价（详评）：

（1）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项别	评审要素	分值	权值	备注
磋商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10	10%	
投标方案	1、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就组织方案及服务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 0-10 分。 2、针对项目情况、工作难点的理解程度及所提解决方案的合理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合理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5、供应商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能力。主要从国家环境影响评价	70	70%	

	<p>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提供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名环评工程师 1.0 分）</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拥有调查、分析、编制报告等能力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进行比较评审，高级工程师设有一个加 1 分，教授及高级工程师设有一个加 2 分，此项最多 15 分。（提供以上人员学历、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质量保障	<p>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获得过行业或部门奖励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措施、服务成果等内容的质量保证及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9 分。</p>	15	15%	
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署的合同协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合计 5 分。</p>	5	5%	

注：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 小微企业的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 监狱企业的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

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4、投标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采购要求，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开标后 7 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一致。

十三、补充事项

13.1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

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13.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1.2 服务内容：按照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要求，编制《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3.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要求。

3.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现行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等。

四、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银行转账），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报酬按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列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中明确规定。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对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采购内容

(1) 规划实施情况调查：主要是对上一轮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规划实施的各项经济指标、环境指标回顾性调查、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等内容的调查；

(2) 现状调查：开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区域资源利用水平和生态功能、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梳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3) 规划分析：明确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并明确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以及规划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

冲突和矛盾；分析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上层规划、同位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初步判断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确定评价重点，明确环境目标，建立评价的指标体系；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主要针对环境影响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多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综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论证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的环境合理性以及评价设定的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分析判定规划实施的重大资源、生态、环境制约的程度、范围、方式等，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并推荐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如果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后资源、生态、环境仍难以承载，不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提出规划方案的重大调整建议。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针对评价推荐的规划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在充分评估规划方案中已明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能源增效等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提出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

(8)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9) 报告编制。

(10) 完成审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下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期：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_____。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 3.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4.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 5.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_____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仅为参考，合同最终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ZCSC(2022)1002CG

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信用记录
- 6) 控股管理关系
- 7) 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项目负责人资质
- 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8-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8-1 和 8-2)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备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5.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方案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智诚思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非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